

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

需求单号：08000010000041424144

用电方：广东广雅中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电方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，结合广州市供用电的具体情况，经甲、乙方共同协商，达成供电方式如下：

一、用电地址：西湾路1号

二、供电方式：

1. 供电电压等级：交流 10kV 双电源电源供电。
2. 电源接入方式：
采用 10kV 双电源供电，由源溪 F3 备供电源、源溪 F23 主供电源供电
源溪 F23 原供电电源不变。在源溪 F3 广雅后街开关房内新建 2M 母线，新装 3 台
高压柜（KKD），由广雅后街开关房新装 D 柜新敷 10kV 电缆至用户高压室。
3. 配电房设置：高压室、专变房、低压房。
4. 变压器配置：原有 2*1250 kVA，新装 2*1600 kVA，合计 5700 kVA。
5. 计量及计价方式：采用高供高计，不计收线损和变损。换装高压计量表 2 套（CT
变比：400/5、0.2S），类别为非工业（学校），执行居民合表电价。新装负荷管理
终端，客户需确保信号通畅。客户应为供电企业受电装置预留接线和安装位置。
6. 功率因数考核标准：0.85。低压侧采用动态无功补偿，无功补偿装置容量可按变压器
最大负荷时其高压侧功率因素不低于 0.85 配置。
7. 投资分界：
(1) 以开关房/综合房敷至新建高压室的 10kV 出线电缆 01 头作为业扩投资分界点。出

线电缆 01 头及之后电力设施（计量装置除外）由甲方投资建设；出线电缆 01 头之前电力设施由乙方投资建设。

（2）计量用电能表、计量用电流互感器、计量用电压互感器、负荷管理终端、配变监测计量终端、表箱（不含统建小区用表箱）等计量装置由乙方投资建设，计量柜、统建小区表箱及附件由甲方按典设要求投资建设。

三、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费预估

按照国家规定，预估甲方需以 168 元/kVA (kW) 的标准缴纳 3200 kVA (kW) 的高可靠性费用，合计约 537600 元。

四、告知事项

1. 甲方应根据本咨询服务答复书的约定提供（或建设）符合供电规范的配电房，乙方应对公用配电房的具体位置、尺寸进行核实。
2. 甲方对受电工程可自主选择有资质的设计、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。有关信息可浏览供电营业厅公告或国家电监会网站、省级建设单位信息网查询。乙方不得指定设计、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。
3. 甲方不得委托无承装（修、试）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施工单位承接受电工程。乙方对施工单位资质进行审查，对不符合从业条件的施工单位的受电工程，不予验收送电。
4. 本意见书由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，高压咨询服务答复书有效期为壹年，低压咨询服务答复书有效期为三个月，如逾期仍未实施须重新确认。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两份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已仔细阅读和理解本《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》中的所有条款，并与乙方已就《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》全部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乙方已经提示甲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，并对该条款予以说明。



签订人：

签订人：

地址：西湾路 1 号

地址：中山八路 85 号

联系电话：13430269549

联系电话：87120827

签字日期：

签字日期：

供电服务热线：95598